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股票简称:隆基机械,股票代码:002363)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30-2015 年 7 月 31,2015 年 8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欣、张海燕、张超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较大的进展或变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9、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会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10、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下午14:00(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
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7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法律顾问;

4.公司邀请的股东顾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₂₀₁₅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₂₀₁₅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的议
案》;

4.会议议程及会议流程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乔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将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股东授权委托

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

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15年8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
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并请说明具体联系方式,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
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7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法律顾问;

4.公司邀请的股东顾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383,872,724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68.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数为377,006,600股,

占公司股份数的67.3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数6,866,124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1.226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公证人公证律师所戴春律师和张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864,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